東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一、 債券名稱：東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稱「本公司債」）。

二、 發行總額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。

三、 票面金額：本公司債之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。

四、 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之 100%發行。

五、 發行期限：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，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發行，至民國 120 年 11 月 13 日到期。

六、 票面利率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.25%。

七、 還本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
八、 買回權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三年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 10 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
九、 計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付利息。

十、 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十一、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。

十二、 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一一五　年　　十一　月　三　日
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事務專用章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